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湟水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湟水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湟水河湖管理范围为基础，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青海省3个市（州）、11个县（区）。（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施芮，联系电话：18309783338）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附件:

湟水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河(湖)名称	市(州)	县(区)	乡镇
湟水	海北州	海晏县	青海湖乡
			西海镇
			金滩乡
			甘子河乡
			三角城镇
	西宁市	湟源县	巴燕乡
			申中乡
			城关镇
			大华镇
			东峡乡
		湟中区	多巴镇
			西堡镇
			共和镇
		城北区	大堡子镇
			火车西站街道
			马坊街道办事处
			小桥街道办事处
			朝阳街道办事处
		城西区	彭家寨镇
			通海路街道
			文汇路街道
			虎台街道
			胜利路街道
			兴海路街道
		城中区	礼让街办事处
			饮马街办事处
		城东区	韵家口镇
			乐家湾镇
林家崖街道			
东关大街街道			
周家泉街道			
火车站街道			
八一路街道			

	海东市	互助县	高寨镇
			红崖子沟乡
		平安区	小峡镇
			平安镇
		乐都区	高店镇
			雨润镇
			碾伯镇
			高庙镇
			洪水镇
			马厂乡
		民和县	松树乡
			核桃庄乡
			川口镇
			马场垣乡